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4）北市教國字第 10441232500 號
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施行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促進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校外教學活動之實施，擴充學童知識領域，增進其見聞，以提高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原則

- （一）目標明確：校外教學活動應有明確的目標，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。
- （二）計畫周延：校外教學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，切實執行。
- （三）安全第一：應注意交通工具、活動方式、教學場所、節令氣候、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，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。
- （四）體驗學習：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規劃與各項業務，基於教學活動規劃之專業考量，應由學校內教師自行設計，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參與共同研訂。

三、活動方式

學校校外教學活動以體驗、探索、參觀、訪問、調查、鑑賞、寫生、遊覽、遊戲、操作、交誼或其他戶外教學等方式實施之。

四、實施類別

學校校外教學實施類別如下：

（一）社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

1. 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，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附近做教學活動。（如社區步道、商家機構、參觀寫生等，以半日內為原則）
2. 實施前應向學校提出教學計畫或申請。

（二）班級、組群或學年性之校外教學活動

1. 以小組、班級、社團、班級及學年為單位，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。
2. 如係以全學年性活動安排為主，除配合本市社教機構及育藝深遠方案之定期安

排外，得依教學需要自行規劃不定期實施。

3. 教學內容：以特定學科或融匯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，並依活動內容提出教學計畫與申請。
4. 活動地點：低年級以臺北市及與臺北市接壤之鄉鎮市為原則，中、高年級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。
5. 活動時間：均應於當日往返。

(三) 畢業旅行或其他專題性校外教學參觀活動

1. 畢業旅行以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，每屆至多一次為原則，專題性校外教學實施對象則以中高年級為原則，活動行程由學校行政主管、導師與家長共同規劃。
2. 教學內容：以融匯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。
3. 實施地點：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。
4. 實施時間：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。

五、經費

- (一) 因活動需要向學生（或家長）收取費用時，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，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費用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負擔，經費收支應求合理、公開、並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- (二) 學生校外教學保險部分，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；另參加活動之家長仍應投保旅遊平安險，支援家長之保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- (三) 教學設計、場地勘察、資料準備等行政費用得由活動費用支出，但以不超總費用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
六、檢討與獎懲

- (一) 學校應依據本要點規定，參酌各校之現況訂定相關實施辦法，並定期召開檢討以求活動進行之完善與教學成效之發揮。
- (二) 實施校外教學活動認真負責，績效良好之教師及輔導人員，由學校酌予獎勵；其辦理工作不力、費用收支不明者，有關人員應予議處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與地點的選擇應考量學生體能、節令氣候、交通狀況、路程遠近、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事項，並應事先勘察教學活動地點、場所、路線、資源等。
- (二) 教師應就校外教學活動擬訂實施計畫，並親自參與，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訂，並向學校提出申請核備。（參考範例如附件一）
- (三) 學校舉行校外教學應事先通知家長，如有疾病、身體孱弱其他原因經准假者，可免參加。
- (四) 學生分組應事先安排，每組應有一名成人專責輔導與照護。（中高年級每組二十名學生，低年級每組十五名學生，且每班至少有一名應為教師，如為住宿活動，應酌增照護人員；照護人員可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擔任協助。
- (五) 學校舉辦所有校外教學活動，應事先查詢參觀機構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（如電話、地址），舉辦市外校外教學活動，原則上須有護理人員隨行，倘若人數不足，可商請有護理知識、經驗、專長資格的家長或志工協助，並應備妥急救藥品。
- (六) 校外教學活動應鼓勵家長陪同參與或協助，如為學年性或畢業旅行參觀活動，並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，有效處理偶發事件，並應專人留守負責聯絡事宜。
- (七) 領隊、輔導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，如臨時時發生氣候變化、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，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，以確保學童安全，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，保持高度敏銳，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。
- (八) 如有租用車輛，應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，租用車齡不得超過五年，且租車公司應辦理使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，雙方並應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；出發前學校應依安全檢核表逐車檢查各項安全事項（檢核表參考範例如附件二）。
- (九) 有關校外教學實施流程與作業補充事項，各校可參考附件三、四之範例，另行研訂實施之。
- (十)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由學校主辦，並以學校為簽約主體，及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。
- (十一)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應訂定緊急應變措施。